

## 國家教育研究院奉准報廢財物標售投標須知

- 一、本次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次標售已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刊登【本院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及政府電子採購網頁】，並訂於 110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院鐸 102 室辦理開標。當天如因氣候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開標。
- 三、本次標售之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院三峽總院區安排參觀，有意願參觀者，請先與本院承辦人惠先生聯繫(電話：02-77407051)。
- 四、投標方式：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現金或票據妥予密封，於截標日下午 5 時整前寄送或送達本院投標。
- 五、投標人得於開標前 30 分鐘到達本院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鐸 102 室)，出示身分證參加開標。【法人(公司)投標者，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參與開標人數，各標以 1 人出席為限。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並於決標之次日起 7 個工作天至本院出納室收費櫃檯繳納。報廢財物衍生相關處理費用，或任意棄置遭環保單位開立罰單等應負擔之任何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
- 七、因故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前當場宣布，投標文件交由投標人領回，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國家教育研究院標售 110 年報廢財物投標單

標 號	1101800776 號		
標 的 物	標售報廢財物 1 批(明細如清單)		
投標廠商或 投標人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聯 絡 電 話	
廠商印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或自然人印章	
投 標 總 價	新臺幣		
優 先 加 價	新臺幣		
第 一 次 加 價	新臺幣		
第 二 次 加 價	新臺幣		
第 三 次 加 價	新臺幣		
承 諾 事 項	投標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投 標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加蓋章。

# 授 權 書

茲授權本公司（職稱及姓名）\_\_\_\_\_代表本公司出席  
貴院採購案（標的名稱：110 年報廢財物標售 案號：1101800776），  
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此 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廠商名稱：

公司負責人簽署：

（須與投標單文件相同）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

本投標人\_\_\_\_\_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10年報廢財物標售」案，對於投標人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本案所回收廢品處理事宜，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立切結書人應遵守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其保密義務及對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不受契約終止、解除或履行完成（結案）之限制，仍負前開保密義務與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倘有違反之情形，願依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投標人名稱：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FROM:

(郵遞區號)

投標廠商名稱：

廠址：

電話：

統一編號：

## 國家教育研究院 收

(專人送達者請送至秘書室)

TO: (郵遞區號)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案號：1101800776

標的名稱：110 年報廢財物標售

截標時間：110 年 9 月 6 日下午 5 時整

開標時間：110 年 9 月 7 日 10 時 30 分